

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教育”网站（<http://edu.sh.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教委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加强规范、主动作为、优化服务，不断提升本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做好主动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依托“上海教育”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多种途径，集中梳理、及时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确保社会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最新政策。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文字、问答、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

针对重大教育政策和重点工作做好政策解读，为学生和家长释疑解惑。在“上海教育”网站开设中考、高考、专升本、为民办实事项目等教育专题，配套提供政策解读、信息快递、咨询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全面高效了解相关信息。2023年在“上海教育”网站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5条，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279.49万人次。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工作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协商机制，加强与教育部、市政府各委办局的研究会商以及与专业学者的互动沟通，探讨和解决各类法理和实践问题。优化工作方式，注重与申请人直接沟通，通过聆听需求、解疑释惑，获取社会公众对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认可和支持。2023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1件，其中网上申请90件，信函申请1件。收到市政府依申请分办件3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新媒体平台、微信、微博建设，及时发布权威信息。2023年，通过“上海教育”政务微博发布信息2539条，通过“上海教育”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41条，政务微信公众号粉丝数达141.9万人。依托“上海教育”网通过调查征集、网上公示、网上征求意见、教育大家谈等形式开展交流互动，及时在“上海教育”网呈现本市教育系统各单位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动态信息。市教委主要负责同志做客“民生访谈”“中国上海

在线访谈”等节目，一一回应学生和家长关切的教育热点问题。更新政府开放专栏内容，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校园开放”“暑期职业体验活动”“走进高招现场”等开放活动，架起政民互动“连心桥”。

（四）提升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市教委、各区教育局、中小学政务公开目录的标准化建设，推动市-区-校三级教育信息公开目录的规范化、公开事项的系统化、公开标准的一致化。区教育局层面，重点推进各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与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相融合，细化规范栏目设置，确保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高校层面，指导高校按类别健全信息公开标准化目录，做到公开事项有标准、有规范。中小学层面，积极推进工作探索，在闵行区试点开展中小学基础教育信息公开和网站建设，积累成熟经验。

（五）加强监督保障。市教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上海教育”网站交流互动板块、接听电话等方式积极回应市民问询。紧密结合市政府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求，制定教育系统基层单位政务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将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规范，为基层单位提供精准指导。引进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和专家力量，共同对高校和区教育局开展独立专业测评，确保评议结果客观公正。邀请部分基层单位参加现场评议，依托专家力量对受评单位进行“面对面”精准指导，准确指出基层单位问题和不足，通过抬升“底部”，拉高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整体水准。拓展考评

结果形式，将公布考评等第、“点对点”提供问题清单和集中现场咨询相结合，帮助基层单位找准工作差距和不足。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市教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主动听取市教委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并通过主任办公会等形式研究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年度要点及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拟定发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进一步压实各处室、各基层单位的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8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1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0	1	0	0	0	0	9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0	0	0	0	0	2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4	0	0	0	0	0	1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9	1	0	0	0	0	40
	(七) 总计		88	1	0	0	0	0	8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市教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

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不够广泛、内容不够全面；二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还不够强，政民互动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4年，市教委将持续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全面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主动梳理已判定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二是加强规范化培训，强化教育系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三是充分发挥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媒介的作用，主动了解征集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要说明的事项

市教委依托市级信息化平台，聚焦招生入学等教育重点领域进行数据资源整合，在政策查询和入学报名、教育收费等领域主动作为，为学生、家长和学校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服务，取得积极成效。

1.打造招生入学政策集成模式。推动本市招生入学政策集成式发布，打造一站式查询“招生入学政策库”，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建立6个查询板块，汇集国家、本市、各区主动公开且现行有效的招生入学信息。在“上海教育”政务微信开辟“随申办-教育”专区，设立10余个招生入学政策查询板块，打造集约、高效、便捷的“指尖”教育服务平台。

2.构建“一网通办”服务模式。依托“一网通办”公共支

付平台，实现全市 3000 多所学校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秒进”国库。将义务教育阶段和幼儿园入学报名接入“一网通办”，实现学生数据自动比对和信息预填。依托数据共享技术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学生，实施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在部分政策文件上增设“办”字图标，点击“立即办理”即可跳转到“一网通办”办事页面，实现政策文件“阅后即办”。

2023 年度市教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